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核被聘人员的履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5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程序合法。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王军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森林先生、朱敦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葛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朱敦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宇宁

2022 年 0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汤湘希

2022 年 0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忠亮

2022 年 01 月 25 日